

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文 件

青科服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调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青发〔2016〕2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调动我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市政府令193号）及实施细则，经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自2016年度起，市科学技术奖励全面提高各奖项奖励金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科学技术最高奖

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每人提高到100万元。

二、市自然科学奖、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

市自然科学奖、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

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奖金每项分别提高到 15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。

三、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

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人（组织）10 万元。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

2017 年 5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